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嘉小字第517號

原告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榮崇

訴訟代理人 魏至平

被告 胡緯明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8月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(下同)27,413元，及自113年7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1,000元，其中595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1項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3 日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

法 官 陳思睿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(嘉義市文化路308之1號)提出上訴狀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規定：對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之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3 日

書記官 周瑞楠

附註：

一、原告訴之聲明及請求原因事實如附件起訴狀所載。

01 二、車輛零件折舊率計算之參考：

02 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，【
03 非運輸業用客車】之耐用年數為5年，依平均法計算其折舊
04 結果（即以固定資產成本減除殘價後之餘額，按固定資產耐
05 用年數表規定之耐用年數平均分攤，計算折舊額），每年折
06 舊率為5分之1，並參酌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
07 項規定「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，以1年為計
08 算單位，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，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
09 全年之比例計算之，不滿1月者，以1月計」。查原告承保
10 系爭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出廠時間為107年5月
11 （折衷兩造利益以000年0月00日出廠論之），迄本件車禍
12 發生時即111年9月16日，已使用53個月，則零件扣除折舊後
13 之修復費用估定為6,703元【計算方式：1. 殘價＝取得成本÷
14 （耐用年數＋1）即 $25,401 \div (5+1) \doteq 4,234$ （小數點以下四
15 捨五入）；2. 折舊額＝（取得成本－殘價） $\times 1 /$ （耐用年
16 數） \times （使用年數）即 $(25,401 - 4,234) \times 1/5 \times (53/12) \doteq$
17 $18,698$ （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；3. 扣除折舊後價值＝（新品
18 取得成本－折舊額）即 $25,401 - 18,698 = 6,703$ 】，準此，
19 本件車輛折舊後零件修復費用6,703元，加計毋庸扣除折舊
20 之鈹金費用10,285元、烤漆費用10,425元，故原告得代位向
21 被告請求損害賠償之金額為27,413元（6,703＋10,285＋10,
22 425）。至於原告逾此範圍之請求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